



199836 – 如果一个男人休了哺乳期的妻子，她被休之后哺乳了一个女孩，这个女孩就是与他具有哺乳关系的女儿

السؤال

一个男人娶了一个女人，她给他生了一个男孩，她在哺乳期的时候发生了离婚，她离婚之后在哺乳期间哺乳了另一个女孩，请比较男孩和女孩在下列情况的关系：

- 1 在男孩哺乳的情况下：这个女人在离婚后哺乳的女孩是他丈夫的至亲吗？
- 2 在男孩断奶的情况下：假如在男孩断奶之后哺乳了女孩，这个女孩是不是她丈夫的至亲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第一：

如果一个男人休了哺乳期的妻子，她被休之后哺乳了一个两岁之内的女孩五次，这个女孩就是她的女儿，也是与他具有哺乳关系的女儿，因为她吃了他的妻子的乳汁。

在《揭示面具》(5 / 452)中说：“如果一个男人休了哺乳期的妻子，她被休之后哺乳了一个女孩五次，这个女孩就是他的女儿，因为她吃了他的妻子的乳汁。”

第二：

如果她在丈夫的儿子断奶之后哺乳了别人的女孩，那么这个女孩仍然是与他具有哺乳关系的女儿，因为她吃了他妻子的乳汁，她也是与这个男孩具有哺乳关系的姐妹，哪怕他的母亲在他断奶后哺乳了她也罢，因为这个教法律例与断奶无关，而与乳汁有关。敬请参阅《印度法特瓦》(1 / 343)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如果一个男孩吃了女人的乳汁，符合教法的要求，他被认为是与她具有哺乳关系的儿子，他也是她所有的儿子和女儿的弟兄，无论他们是在哺乳之前已经出生的或者在哺乳之后出生的都一样，因为真主说：“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、女儿、姐妹、姑母、姨母、侄女、外甥女、乳母、同乳姐妹……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(21 / 7)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 (45620)、(113110) 和 (131564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

真主至知！